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
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廖健凱

聯絡電話：02-28225216#8810

傳真電話：02-28216753

電子信箱：fs711157@email.cib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署刑事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050002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假商務電子郵件詐騙手法海報及簡報)

主旨：檢送假商務電子郵件詐騙手法相關宣導海報等資料，請轉知各公司行號，加強宣導周知，俾利提升防範意識，降低被害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本署統計104年4月至105年2月假商務電子郵件詐騙案件發生47件、財損達新臺幣4,026萬1,755元，顯見是類詐騙手法造成公司行號資產損失情形甚鉅，許多國內企業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以搏節開銷，卻給予詐騙集團可趁之機，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性。

二、假商務電子郵件詐騙手法略述如下：

(一)詐騙集團攔截被害人公司交易信件，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(如l或1、w與vv或長串英文字母中多或少1個字母)的假郵件使之混淆。

(二)模仿原本往來郵件的語氣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，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，藉機詐騙被害人將公司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。



(三)取得企業客戶的信任而匯款，俟受款客戶反映未收到貨款時方知受騙。

三、本署建議是類詐騙手法防制對策如下：

(一)電子郵件屬低安全性之資訊交換格式，易遭篡改冒用，對於交易廠商突然變更收款帳戶，受款地或變更出貨地時，務必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方式確認交易無誤。

(二)加強公司所有個人電腦掃毒，使用合法授權之防毒軟體，以減少木馬或後門程式植入機會。

(三)使用免費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注意帳號密碼安全，定期更新密碼。

(四)以電子郵件進行交易，應使用電子憑證以加強驗證。

(五)電子郵件傳送訂單或出貨單等附件，請加密處理，防止資料遭到篡改、偽冒。

(六)應落實各項資安佈建與人才培育，強化公司內部資安管理，以減少駭客入侵機會。

(七)公司應將管理權限區分，落實帳號密碼管制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

